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巡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阡鈺清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歐龍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巡簡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（即3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所提之書狀誤繕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，應更正為「行政訴訟上訴狀」，且書狀上並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如：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），復未見上訴人於書狀內蓋用其公司大印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於法不合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如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且蓋有公司大印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

法 官 郭 嘉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李佳寧